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协助执行通知书

(2006)深中法执字第 1280 号

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宝安分局：

本院作出的（2005）深中法民三初字第 749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已依法受理。根据本院（2006）深中法执字第 1280-2 号民事裁定书及有关规定，请你局协助办理以下手续：

查封曹国平（身份证号码为 36213419690210001X）所有的位于宝安区龙华街道龙胜居委美丽 AAA 花园 1 栋 A1 座 3 单元 502 号房产；查封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13 日至 2009 年 6 月 12 日止。上述房产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园支行。



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二日

执行法官：庄新元 电话：83535733

法官助理：张楠 电话：83535625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委托送达函

(2006)深中法执字第 1280 号

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宝安分局：

我院作出的(2006)深中法执字第 1280-2 号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需你单位协助办理有关手续，特委托樊晓倩前往你单位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请依法即时签收。

一. 受托人： 樊晓倩 电话： 13421323628

身份证号： 340222751208262

二. 送达文件：

1. 协助执行通知书： (2006)深中法执字第 1280 号
号。

2. 民事裁定书： (2006)深中法执字第 1280-2 号
号。

3. 备注： _____。

受托人签名： _____



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二日

附： 主审法官： 庄新元 电话： 83535733 、 13316932044

书 记 员： 张 楠 电话： 83535625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送达回证

Nº 0450847

收件人	深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		案由		
案号	深中法执字第1280号	送达地点			
送达文件	书记员	送达人	收到日期	收件人签名或盖章	代收理由
(2006)深中法执字第1280号 执行通知书			年 月 日 时		
(2006)深中法执字第1280-2号 执行通知书			年 月 日 时		
送达回证			年 月 日 时		
			年 月 日 时		
			年 月 日 时		
			年 月 日 时		
			年 月 日 时		
备注: 杨书明收 2009年6月12日					

注：一、如收件人不在时，将文件交与他的成年家属、工作机关或收件人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或街道办事处代收。

二、如系代收，代收人应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盖章，并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。

三、收件人收到文件后速将此证寄回我院。